

##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

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：107.1.22

<b>議題主旨</b>	業者銷售具有人工智慧，可就股票、期貨，自動進行分析、推介或交易等之電腦程式，是否屬「證券投資顧問」或「期貨顧問事業」
<b>產業領域</b>	資訊服務業
<b>一、案件內容簡述</b> 業者擬銷售具有人工智慧之電腦程式，得就股票、期貨，自動進行分析、推介或交易等，與傳統股票分析須透過人力進行不同。	
<b>二、釐清爭點</b> 業者銷售具有人工智慧，可就股票、期貨，自動進行分析、推介或交易等之電腦程式，是否屬「證券投資顧問」或「期貨顧問事業」？ (相關條文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7 條第 1 款、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項第 5 款、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2 條)	
<b>三、釐清結果摘錄 (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)</b> <b>※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，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</b> 銷售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分析軟體，若該軟體具有直接、間接提供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之分析或推介建議功能(例如：對個別有價證券提供買賣價位、停損停利價位、買賣轉折價位或未來趨勢研判之推介或建議，或對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提供未來交易價位研判、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等功能)，且該等功能無須經由購買該軟體者自行設定條件為運算提示，恐涉有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或期貨顧問業務。	

###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

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，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，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，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，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、挑戰新領域，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。

